

内部稽核组织及运作

本公司之内部稽核在公司组织上系隶属于董事会之独立单位，目前配置 3 名专任稽核人员。除了相关之稽核报告定期呈送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外，稽核主管并列席于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例行性会议报告。

本公司内部稽核实施细则明订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，以衡量现行政策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与其对各项营运活动之影响；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作业。

稽核方式系依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稽核计划执行例行性稽核，该稽核计划乃依据已辨识之风险拟定，稽核人员并另视需要执行项目稽核，以适时发现内控可能缺失，提供改善建议，并出具稽核报告，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执行状况，藉由评估及改善风险管理、控制及监理流程之有效性，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达成既定目标。

此外，内部稽核人员复核子公司所执行的自我检查，并综合自行检查结果，作为董事会及总经理评估内控有效性及出具内控声明书之主要依据。